

提案（建议）编号：III -3- 7

肇庆学院三届三次教代会提案（建议）答复意见表

提案（建议）名称	关于福慧音乐楼的教室和艺术大楼的教室琴房安装空调的提案
办理单位	吴晓明、植可焕、白志明 代表： 你们在肇庆学院三届三次教代会提交的《关于福慧音乐楼的教室和艺术大楼的教室琴房安装空调的提案》的提案，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，未予立案，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教务处 办理。现将该提案（建议）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答复意见	实验室安装空调（包括琴房）需做一个整体的实施方案，学校暂时无此项预算，待学校纳入规划后实施。
办理单位	教务处
时间	2016年7月10日



J

0